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09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一樓接待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0人，實到董事10人，5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本公司董事宋飛女士主持，經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1. 選舉宋建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由2009年5月27日起生效；

2. 聘任倪植森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倪植森，現年37歲，研究生學歷及高級工程師。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部成型退火研究室副主任；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生產技術科副科長、科長；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和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全面工作）等職。倪先生在超薄玻璃研發、技術難題處置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詣，曾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具有解決玻璃工藝尖端技術和主持科研項目的能力，具有較高的專業理論水平和豐富的企業管理、生產組織及市場營銷的實踐經驗。

3. 聘任程宗慧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聘任宋飛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等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4. 聘任宋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5. 聘任張克峰先生為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及

6. 重聘葉沛森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由2009年5月27日起生效，其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及宋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包文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及黃平先生。